

Н. 舒莫夫 著

**工業企業的  
短期貸款**

財政經濟出版社

# 工業企業的短期貸款

舒莫夫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學校譯

財政經濟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Н. Шумов  
КРАТКОСРОЧНОЕ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ПРОМЫШЛЕННОГО ПРЕДПРИЯТИЯ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54

根据苏联国家财政书籍出版社  
1954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译出

**工業企業的短期貸款**

[苏]舒莫夫著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學校譯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60号

上海大東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

787×1092 耗 1/32·2 7/8 印張·55,000 字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 0.26元

統一書號：4005.128 56.6, 京型

## 目 錄

著者的話	4
一 社会主义經濟中短期貸款的作用	5
二 工業企業的流动資金	10
三 短期貸款的原則和种类	14
四 物資和成品的超定額儲备貸款(按普通貸款帳戶)	21
五 在產品超定額余額貸款	35
六 从事農產品原料加工的工業企業的貸款	40
七 臨時貸款	47
八 按周轉額的企業貸款	53
九 在途結算憑証貸款	62
十 開發信用証、開立和补充特种帳戶、支付無限額 支票簿支票的貸款	74
十一 生產机械化和改進技術作業法的費用貸款以及 組織和擴大日用品生產的貸款	80
十二 國家銀行對企業和經濟組織工作的監督，銀行 對經營不善企業的影響措施及對經營良好企業 的鼓勵办法	85

## 著者的話

本書的目的是幫助工業企業中廣大的經濟工作積極分子提高短期貸款方面的經濟知識。工業企業的財務與會計工作人員，在实际工作中也可利用這本書作為參考。

本書闡明社会主义經濟進一步高漲中的短期貸款的作用和短期貸款的原則，論述各種貸款，並說明主要貸款的發放程序。

## 一 社会主义經濟中短期貸款的作用

國家銀行的短期貸款，對企業和各經濟部門的經濟和財務活動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動員社会主义企業暫時閑置的貨幣資金、以及把這些資金有計劃地用于各國民經濟部門方面，信用的作用是很大的。

社会主义企業和組織的流動資金，在進行循環時，經常有一部分處於暫時閑置的貨幣資金的形式中。財政系統的各機關，也有暫時閑置的貨幣資金。國家銀行各行處動員所有這些貨幣資金，並根據國民經濟計劃，以短期貸款形式把它們投入于社会主义經濟的各個部門。

社会主义經濟中的貨幣資金的運動，是和物資的運動相聯系的。因此，動員和有計劃地重新分配貨幣資金，會促進最充分地利用物資以供生產或個人消費之用。

短期貸款在形成社会主义企業和經濟組織的流動資金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大家知道，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和組織，是由國家撥給它們自有流動資金來滿足它們對流動資金的經常的、最低限度的需要的。至于流動資金的補充需要，則依靠按一定用途和嚴格規定的期限，以銀行短期貸款形式提

供給它們的借入資金來彌補。

企業和組織建立流動資金的這一制度，是蘇維埃國家所掌握的、促使最合理地利用國家資財的有力工具。這種制度保證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和組織在完成規定計劃的活動中具有獨立性，提高它們對完整保持撥給它們的資金的責任感，鞏固經濟核算制，並使蘇維埃國家在完成社會產品的生產、分配和流通計劃的過程中，能夠靈活地調整全國的流動資金。

國家利用信用作為縮短社會產品的生產和流通時間的工具。大家知道，物資的運動決定貨幣資金的運動。但是如果把貨幣資金的周轉加以組織，也能對物資的運動給予積極的影響。銀行發放貸款，從而監督物資的有效使用，如果物資在生產、分配和流通範圍中的運動發生遲滯現象，銀行即採取措施予以克服。同時銀行監督擴大到全部流動資金的使用，不僅僅監督企業由銀行獲得的那部分流動資金。

按貸款手續獲得的貨幣資金，在同企業的資財一起完成了全部或局部的周轉以後，要歸還國家銀行。國家銀行按嚴格規定的用途和按嚴格規定的期限才能對企業繼續發放資金。

為了按期清償所獲得的貸款，企業或經濟組織應該在規定的計劃期限，保證自己資金的周轉率。花費在形成材料儲備和其他生產目的上的國家銀行的資金，在貸款滿期時，必須依靠出售成品的收入，依靠該經營階段騰開出來的資金，或依賴為保證以後的生產、分配和流通過程由國家銀行所發放的其他貸款來歸還。這迫使企業和經濟組織必須保證對占用在生

產範圍和流通範圍內的資金所規定的周轉率。因此，銀行監督企業的資金周轉，并以信用措施來影响企業的全部流動資金的周轉率。

社会主义國家在其經濟 - 組織活動中使用價值指標——成本、價格、利潤等等。在經濟實踐中，價值范疇的正確運用會產生良好的結果：幫助發掘和利用經濟事業中的潛力，經常改進生產方法，降低產品成本，實行真正的經濟核算，實施節約制度。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總結報告中曾經指出：“我們黨過去和現在一直非常注意實行最嚴格的節約，把節約制度當做創造經濟的內部積累和正確利用積累資金的極重要的條件。”<sup>⊖</sup>

更充分和更合理地使用生產資財，精打細算地管理我們的經濟，就會在發展國民經濟所有部門方面，在提高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取得愈來愈多的勝利。但是，在發掘和正確利用國民經濟的內部資源方面還存在着嚴重的缺點。

馬林科夫同志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報告中曾經指出，由於浪費物資、由於破壞這些物資的規定的消耗定額、由於未能充分使用完全合乎需要的代用品、由於生產中有廢品，造成國民經濟中的巨大損失。針對所有上述情況，必須在國民經濟中的所有部門中，遵守嚴格的節約制度，為根除一切浪費物力、人力和財力的現象而加強鬥爭。

---

⊖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0頁。



正确地監督企業和經濟組織的活動(包括盧布監督在內),在消除它們工作中的缺點上具有重要意義。對節約制度的遵守情況和流動資金的周轉實行經常的監督,可促使社會主義企業的固定基金和流動基金得到更有效的使用。

國家銀行在監督經濟和財務活動上起着顯著的作用。國家銀行在信貸和結算過程中對企業的經濟和財務活動及其貫徹經濟核算和遵守節約制度的情況實行監督。銀行在付出現金時,對企業是否根據完成產品出產計劃的水平來使用工資基金也實行監督。目前,在進一步發展一切國民經濟部門和急劇提高人民消費品的生產的時期,國家銀行在鞏固國民經濟中的經濟核算制以及對企業和組織的活動加強盧布監督方面的作用,正在無限地日益增長着。

1954年8月21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蘇共中央委員會通過了“關於蘇聯國家銀行的作用和任務”的決議。在該項決議中指出,信貸結算工作以及國家銀行對企業所進行的經濟、財務活動的監督,未能適應社會主義經濟發展業已達到的水平,未能符合進一步鞏固經濟核算制的日益增長的要求。決議規定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信貸結算工作,對每一企業完成計劃所規定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遵守節約制度加強盧布監督。給國家銀行提出的重要任務,是對經營不善、未完成成本計劃和積累計劃、超支工資以及由於自身的原因未完成財政義務的企業加強盧布監督。加強對企業物資儲備的形成及其合理使用的盧布監督,也是國家銀行機關最重要的任務。進一步發展對擴大現有的和組織新的人民消費品生產的費用貸

款，具有很大的意义。

苏联部長會議和苏共中央委员会責成國家銀行机关迅速提高經濟工作水平，更深入地研究企業的經濟情况，及时确定計劃的数量指标和質量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提高劳动生產率和節約物資耗費的現有潜力的运用情况。國家銀行机关進行深入的經濟工作和对企業的經濟和財務活动進行認真的研究，是对工業企業工作实行財政監督的必要条件。

決議規定了在整頓和加強工資基金使用的監督方面以及改善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結算方面的重大措施。

國家銀行机关必須对企業和組織給予積極的影响，必須在提出進一步改進企業和組織的活动的問題方面加強主动性。此外，國家銀行在監督和影响經濟部門方面的权利也大大地擴大了。

國家銀行机关完成它所負擔的任务，將促使生產、商品流轉和社会主义積累日益增長。

## 二 工業企業的流動資金

某些工業企業對於流動資金的需要，在一年的各個時期中是不一樣的。從事農產品原料加工的企業應當在一年的一定的時期內（基本上在農產品收購時期——第三和第四季度）建立這項原料的季節性儲備，以便在以後時期中使用這些儲備從事生產。在另一些工業部門中，例如，泥炭工業和木材工業，在成品出產和銷售過程中，也具有季節性波動。

在工作最開展的季節，生產費用要大大增長，並達到最高數量。該季節一經結束，費用即隨之減少，並降到最低數量，而成品則放入倉庫並予以銷售。因此，在一年的某些時期內，這些部門的企業必須使用巨額的流動資金，在另一些時期，這些資金就騰閑出來。

物資運輸的季節性條件也會造成企業流動資金開支的不平衡。例如，臨近水路的各企業，在沒有其他運輸工具時，就不得不事先為航運停止時期積聚下補充的原料、材料、燃料等儲備，這些企業對流動資金就發生補充的需要。因而，必需的資金數量的波動主要是由產品的季節性生產和銷售過程造成的。但是在非季節性的生產部門，必需的流動資金數量也可能發生很大的波動。在原料、材料及其他物資供應不平衡的情況

下,在超額完成生產計劃和發貨遲延(例如,由于沒有撥到車皮)時以及由于企業的其他原因,在比較短暫的時期內,可能發生對流動資金的補充需要。

因此,在完成規定的產品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過程中,企業會在某些時期內,花費最低數量的流動資金,而在另一些時期內,它們所需的補充資金將超過最低需要量。

如果按企業最高需要量撥給它們供經常使用的流動資金,那末,在長時期內,必有部分流動資金是多余的,不能利用到生產中去。相反地,如果只按最低數量供給企業流動資金,則企業在個別時期內會感到流動資金不足,使工作發生困難。由此得出結論,企業流動資金的組織制度,應該在最有效地使用資金的條件下,充分保證企業經濟活動的任何時期對資財的需要。

企業和經濟組織形成流動資金的原則,是由1931年7月23日全蘇勞動國防會議的決議所規定的。根據這項決議,企業獲得流動資金的辦法有二,其一是給企業分配無須歸還的自有資金,另一是給企業發放短期銀行貸款。

企業的自有資金是按最低數量撥給的,用以形成原料、主要材料、輔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最低數量儲備,以及用以形成日常修理、在產品和自制半成品、成品的儲備部分,下一時期支付的余額。

企業為形成超過最低數量的儲備而臨時需要的補充流動資金,是依靠國家銀行貸款來滿足的。企業對買主發出產品所投的資金也以銀行貸款來補償。

通常，企業在全年內繼續不斷地對買主發運自己的產品。因此，已發運但買主尚未付款的產品經常要占用企業的一部分流動資金。

為什麼這一部分具有經常性的流動資金要以銀行信用來彌補而不以企業的自有資金彌補呢？

第一，因為產品的發運可能不均衡，所以企業投在“已發運商品”項下的資金金額會高低無定。

第二，因為企業投在“已發運商品”項下的資金數量，可能由於買主所在地的不同而多寡不等。在出售同一數量的產品時，買主所在地的距離愈遠，發運的產品的價值餘額愈大。

第三，因為投在已發運的產品方面的資金數量由於結算方式的不同而變動。例如，由承付結算方式轉為信用証結算方式，就加快了結算，投在已發運產品中的資金金額也減少到最低數量。

因此，如為此用途而撥付自有流動資金，則某些時期，自有流動資金將顯得不足，而在另一些時期，將顯得多餘。依靠國家銀行信貸來彌補“已發運商品”方面的費用，就能在任何時期使貸款的實際金額同這一用途所需的資金相適應。按照這一原則，“已發運商品”（在途結算憑証）不是以自有流動資金來彌補，而是以國家銀行貸款來彌補。

自有流動資金長時期撥給企業使用；此項資金經常處於周轉中，由一個循環騰開出來之後，馬上又投入下一個循環。至於借入資金，則是按一定的目的和有限的期限（不超過一年）發放給企業的。

因此，自有流動資金是彌補企業的最低數量的需要，而發放給企業的借入資金，是為了滿足在完成產品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過程中對資金的臨時補充需要，以及補充對買主發運物資所投放的資金。

但是依靠銀行信用對工業企業發放周轉額貸款，不僅可以形成臨時的補充的儲備，而且可以形成生產材料、在產品和成品的最低數量的經常余額（定額）的一部分。

轉為按周轉額發放貸款的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是根據自有資金按份額參加的原則撥給，以建立經常的、不減的商品物資儲備（定額）的。在這種情況下，發放銀行貸款是彌補經常的、不減的其餘部分的儲備和滿足流動資金臨時的補充需要。

銀行信用按份額參加到企業的經常的、不減的商品物資儲備的形成中，目的是要對企業工作加強國家銀行機關的盧布監督。

由此可見，由於企業的流動資金劃分為自有的和借入的，由於它們是由兩個來源形成的，所以每一企業在任何時候經常可以擁有為完成計劃所需的流動資金。

供給企業流動資金的這一信貸方法，一定會使得一些企業從周轉中騰閑出來的資金，立刻為信用系統所掌握，並可提供給另一些企業使用。這樣一來，自有資金與借入資金的結合，就使每一企業有可能按照完成規定計劃過程中所發生的需要來組織貨幣資源的來潮與退潮。

### 三 短期貸款的原則和種類

銀行貸款是在嚴格遵守貸款的目的性、期限性、歸還性以及必須有物資保證等原則上發放的。

貸款的目的性，即指在執行計劃過程中，只有按照產品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的目的和數量來發放貸款。這就在產品的生產、分配和流通過程與銀行信用之間建立了直接聯繫。

從信貸的目的性這一原則出發，不是給每一企業規定它所能獲得的貸款總額，而只是確定各種貸款和不同的信貸對象的金額。例如，給企業分別規定形成原料、燃料、成品的超定額儲備的貸款數量或季節性生產過程的貸款數量。信貸的目的性使銀行能夠對企業的工作實行盧布監督。

銀行貸款的期限性和歸還性的原則是從短期貸款的性質產生的，短期貸款是以規定期限屆滿即須歸還為前提而發放的。發放的貸款的歸還期限，是根據企業在產品生產過程和銷售過程各個階段上的資金周轉的計劃期限加以規定的。例如，以原料和材料超定額儲備為保證的貸款，是按它們加工製造的計劃期限發放的，以成品超定額儲備為保證的貸款，是按它們的銷售計劃期限發放的。

貸款的期限性使國家銀行對企業的資金周轉過程能實行

監督，并以財政影响方法激勵企業的領導人員及時完成產品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例如，在未完成原料（發放貸款的保證）加工計劃時，國家銀行按規定的期限收回貸款，就會引起企業的財務困難。企業為了預防這種困難情況發生，就必須完成規定的產品生產計劃和原料加工計劃。

銀行貸款必須有保證的原則，即指發放的貸款必須同經濟單位中處在資金循環一定階段上的相應的物資相對應。貸款保證原則對於根據企業資金周轉的期限監督貸款的歸還，具有重要的意義。

如果在執行計劃過程中，由於原料加工和成品銷售加速，物資實際餘額就會比預定的計劃大為減少，這樣銀行貸款在原定的期限到來以前就可以騰開出來，而貸款就應當提前歸還。

物資的實際儲備也會由於其他原因同計劃儲備發生偏差，例如：由於未完成原料和材料的供應計劃和產品的出產計劃等等。這也會破壞銀行信用的保證原則。因此，國家銀行各行處應經常監視企業完成計劃的過程並檢查貸款保證。

在發放貸款時對經營良好和經營不善的企業採用不同的對待辦法，對於銀行信貸制度說來，具有重要意義。為了影響經營不善的企業，使它消除在經濟和財務活動中的缺點，以及為了鼓勵經營良好的企業，就規定了不同的信貸辦法。

對未完成降低成本任務和積累計劃的、聽任超計劃虧損和不能完整保持自有流動資金的企業，改用特殊的信貸和結算辦法，這種特殊辦法就是須遵守一定的條件才發放貸款。采



取特殊信貨办法的目的，是要促使經營不善的企業及其上級機關採取改進企業經濟活動和財務情況的具體措施。這些企業在消除工作中的缺點以後再改用普通的貸款辦法。

如果在採取特殊信貨辦法以後，這些企業並未改善它們的經營，那就要採取更嚴厲的制裁：這些企業就會被宣布為無支付能力的企業，停止發放各種銀行貸款。這項影響企業經營的辦法，必須以上級機關實行改善企業的經濟活動和財務情況的特殊措施為前提。

對於經營良好的企業要採取優待的信貨辦法。按優待的條件發放貸款的目的，是要消除不是因企業本身的原因而發生的臨時的財務困難。對經營良好的企業及時發放補充的貸款，會促進它們完成和超額完成規定計劃的數量指標和質量指標。

蘇聯採用的銀行信貨原則會促進貸款同產品的生產、分配和流通過程緊密聯繫，發揮國家銀行對各個企業的盧布監督的效果。

在對經濟組織發放貸款時，國家銀行機關要進行深入的經濟工作。國家銀行機關在經常監督完成生產計劃、降低產品成本計劃和積累計劃的基礎上，應當要求企業的領導人員及其上級機關採取具體措施，以消除企業工作中的缺點，並且使經營不善企業的經濟和財務活動得到整頓、健全。

國家銀行對於某些物資和費用發放貸款，這些物資和費用叫做貸款對象。

超定額的物資儲備和生產費用（原料、材料、燃料、在產